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477号

申请人：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12号楼5层501-05。

法定代表人：王凤亮，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海平，北京中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国奥乡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武路1号院内乙86号。

法定代表人：周英。

申请人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苑风景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国奥乡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奥乡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国奥乡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国奥乡村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国奥乡村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成立，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武路1号院内乙86号，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

投资、资产管理；集中养老服务；住宿等。

原告艺苑风景公司（反诉被告）与被告国奥乡村公司（反诉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区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19）京0113民初173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国奥乡村公司支付原告艺苑风景公司工程款共计一百二十九万五千四百八十七元五角六分（已扣除五千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付清；二、驳回原告艺苑风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反诉原告国奥乡村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国奥乡村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京03民终13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后，艺苑风景公司依据（2019）京0113民初17392号民事判决书向顺义区法院申请对国奥乡村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额为人民币1 344 046.56元。执行过程中，顺义区法院已依法执行回案款5124元并发还给艺苑风景公司，该院未能查到国奥乡村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艺苑风景公司亦未能提供国奥乡村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该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京0113执4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作出的（2019）京0113民初1739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国奥乡村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

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该法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艺苑风景公司对国奥乡村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务人国奥乡村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债权人艺苑风景公司的到期债务，故应当认定国奥乡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故艺苑风景公司申请对国奥乡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艺苑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国奥乡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王艺涵